

致理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計畫

109.03.27 制訂

111.05.26 修正

壹、緣起與目的

為有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變化，降低校園染疫風險，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整合學校總體資源，落實防疫整備、應變與輔導措施，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特修正「致理科技大學校園嚴重特殊性肺炎應變計畫」並更名為「致理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疫情報導與指揮中心最新措施。
- 二、教育部最新政策措施與各項工作綱要/指引。
- 三、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 四、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
- 五、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269 號函及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740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因應 COVID-19 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之說明」辦理。

參、任務分工

依據防疫需要，本校組成「致理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專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防疫長）、研發與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為副召集人，編組及分工職掌內容如【附件一】，視需要召開相關會議研商應變作為。

肆、防治措施

一、防疫動員及物資整備

- （一）依據政府防疫單位公告之疫情發展，隨時調整進行跨單位整合或動員，並啟動應變措施。
- （二）備妥適量的防疫口罩、75%酒精溶液、額溫槍、耳溫槍、隔離手套、防護衣、漂白水等消毒藥劑及洗手乳等防護物資，以提供教職員工生於疫情期間個人防護裝備及需求。

二、衛教宣導：透過各種管道宣導落實用肥皂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預防感染衛教，並對出現類流感等且符合旅遊史之個案進行關懷，加強個人衛生及通報機制，降低教職員工生感染機率。衛教宣導重點如下：

- (一) 落實用肥皂勤洗手、咳嗽掩口、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 (二) 避免出入人口密集或密閉空間場所及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區域。
- (三) 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 (四) 避免接觸野生動物或食用生肉及生蛋。
- (五) 出現類流感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狀，立即戴上口罩就醫治療。

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及通報機制，建置新冠肺炎網頁專區

- (一) 設置本校防疫通報專線 (02-22580318)，由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人員負責接聽。
- (二) 於學校首頁建置疫情專區，隨時更新疫情資訊使全校教職員工生知悉。
- (三) 若發現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勿進入校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類流感症狀之教職員工生，切勿到校上課，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戴上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上網登打防疫通報系統並電話通報 24 小時防疫專線，疫情通報關懷系統流程圖如【附件二】，由環安處職安護理師或健康中心護理師關懷追蹤及衛教，以掌握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
- (四) 有關教職員工生因疫情需要請假者，則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109 年 1 月 27 日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15025 號函之規定辦理。

四、提供適當支持環境

- (一)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若使用冷氣空調，請保持門窗各留約 10 公分縫隙空間不緊閉。
- (二)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三) 教室內上課，強制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依

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以罰鍰(罰鍰 3,000 元-15,000 元以下)。

1.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
2.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並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僅能喝水或飲料。

五、境外生及學生宿舍管理機制

- (一) 學校開學前盤點外籍生人數及確認相關資訊(包括航班、入境日期、轉機地點等)。
- (二) 境外生入境防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指引規範。
- (三)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7 日「大專校院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制訂宿舍相關規範【附件三】。

六、彈性修業及安心就學措施

為保障本校學生就學權益，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標準，本校制訂「致理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彈性修業與安心就學輔導措施」【附件四】、「致理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附件五】做為應變依據。

七、教職員工生具感染新冠肺炎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區分包括「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自我健康監測」、「自主應變對象」等類型，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進行相關管理措施。
- (二)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1.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確診者同班同學、同場域工作同事(九宮格)，111 年 5 月 8 日起不疫調匡列、不開立居隔單。惟若與確診個案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的課程社團及活動人員(師生、教練)，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
 2. 當學校班級出現確診病例時，應考慮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八、教職員工上班及請假彈性措施：

- (一) 彈性調整辦公，採分組辦公或居家(異地)辦公等機制，以減少同時上班人數。

- (二) 各單位應建立職務代理人制度，確實執行，以便業務順利推動。
- (三) 彈性處理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因治療及隔離期間之假別，且不列入差勤紀錄。

九、為有效掌握疫情狀況，制訂疫情通報處理作業流程【附件六】。若有確診個案，將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指示，確診輕症/無症狀，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採居家照護。確診輕症/無症狀，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收治加強版集中檢疫所。中重症個案，則收治醫院。學校並啟動消毒確診個案班級及活動場所等因應辦法。

十、視疫情發展，啟動全面監測入校人員的體溫措施

- (一) 於本校前門、後門、及停車場入口處設置體溫測量站，以確保入校教職員工生及訪客健康。
- (二) 住宿生每天早晚測量體溫，請宿舍管理人協助住宿生量測體溫並填寫表單。宿舍公共區域應配戴口罩，遇體溫異常者、類流感個案，立即通報值班教官給予快篩試劑做快篩，快篩陰性則請同學戴口罩就醫；快篩陽性則由宿舍教官安排同學至居家照護房採 7 天隔離+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並至醫院做 PCR 篩檢。同寢室室友採 3 天居隔+4 天自主防疫之居家隔離。由值班教官通報健康中心，學生上系統通報填寫個人資料，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通報當地衛生單位，並由健康中心列管、疫調、關懷及追蹤。
- (三) 各系辦公室及行政單位工作人員(含工讀生)自主健康管理測量體溫，配合學校體溫測量政策，有發燒或類感冒症狀者，快篩陽性上學校系統通報填寫個人資料，由環安處職安護理師列管追蹤、掌握疫情。
- (四) 開學前一星期內，各學制班級，請導師協助班上上網填寫學生自主健康管理問卷系統；學期期間由環保股長確實填報環保股長聯絡簿，再次確認班上同學健康狀況，隨時回報關懷。
- (五) 若有體溫異常，請即時回報健康中心，或由校安中心值班教官通報關懷系統網址進行通報，由健康中心統一追蹤了解個案健康狀況。

十一、校外實習學生管理措施

- (一) 國內實習
 - 1. 實習前
 - (1) 學生-進行防疫衛教宣導

(2)各系或實習輔導老師-進行實習機構評估

2. 實習中

(1)實習學生每週進行實習及健康情形回報

<https://forms.gle/6FCbVQbpxfTKf6KK7>(回報網址)

(2)實習輔導老師定期關懷學生與實習單位互動

(3)若有異常情形，實習輔導老師須回報學校

<https://forms.gle/sRdxxaodg74tndf16>(回報網址)

3. 配套措施-因疫情導致學生無法如期完成實習

(1)協助學生轉換至其他國內實習機構

(2)安排學生修讀校內其他課程抵免實習學分

(二) 境外實習

1. 本學期境外實習學生實習情形調查

(1)針對已赴與將赴境外實習學生，宣導暫緩或終止境外實習

(2)若學生仍將繼續完成或前往境外實習，則須填寫境外實習切結書，
確認家長與學生了解境外實習可能影響身體健康

2. 實習中

(1)實習學生每週進行實習情形回報

<https://forms.gle/6FCbVQbpxfTKf6KK7>(回報網址)

(2)實習輔導老師定期關懷學生與實習單位互動

(3)若有異常情形，實習輔導老師須回報學校

<https://forms.gle/sRdxxaodg74tndf16>(回報網址)

3. 配套措施

(1)暫緩至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進行實習

(2)協助學生轉換至其他國內實習機構實習

(3)若因取消、暫緩或終止實習且於無法順利轉換至其他國內實習機構者，安排學生修讀校內其他課程抵免實習學分

伍、中央流行防疫指揮中心暨教育部相關規定

所有校內防疫辦理措施細節，優先依照中央部會規定執行，並滾動修定作為，
最新消息參照官網辦理（中央流行防疫指揮中心：

<https://www.cdc.gov.tw/>；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cpd.moe.gov.tw/>；桃園市政府防疫資訊站：<https://covid-19.tycg.gov.tw/>)。

陸、本計畫為校園重大傳染病疫情應變原則，相關其他各項防疫執行措施，得視疫情發展狀況與政府政策措施，適時調整執行作為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柒、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理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專責小組編組及職掌表

編 組	職 稱	職 掌	聯 絡 電 話
召 集 人 (防疫長)	校 長	綜理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任務決策與指揮督導。。	02-22576167 # 1381
副召集人	研發與行政副校長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防範疫情整合因應事宜。	02-22576167 # 1303
副召集人	學術副校長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防範疫情整合因應事宜。	02-22576167 # 1303
副召集人 暨總幹事	主任秘書	1. 負責校園中有關新冠肺炎疫情方針及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資訊。 2. 指揮校園防範新冠肺炎疫情整合因應事宜。 3.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4.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防範新冠肺炎疫情整合因應事宜。 5. 負責對教育部聯絡事項。	02-22576167 # 1281
副總幹事	教 務 長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課訊息及復課、補課規劃與本校各項入學考試，疑似病例因應措施。 2. 安排因隔離未能到校教師及學生學業因應事宜。 3. 鼓勵教師進行新冠肺炎防治教學活動。 4.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5. 規劃停課期間，課程或考試的應變方式。	02-2257616 # 1203
副總幹事	學 務 長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防範新冠肺炎疫情整合因應事宜。 2. 督導有關學生宿舍因應之應變計畫執行事宜。 3. 學生各項活動之管控。 4. 執行導師配合防疫之相關工作。	02-22576167 # 1210

編 組	職 稱	職 掌	聯 絡 電 話
副總幹事	總務長 環境安全 衛生處處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防範新冠肺炎疫情整合因應事宜。 2. 大批採購防疫物資環境消毒及清潔所需用品(如口罩、手套、酒精、漂白水、洗手乳、防護衣物)。 3. 負責校園環境的傳染病防疫安全、協助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評估作業。 4. 宿舍隔離安置處所消毒作業之督導；與相關之環境安全衛生與廢棄物處置。 5. 各單位漂白水發放、全校洗手台之洗手液及廁所衛生紙補充事宜。 6. 管控校園內及宿舍之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7. 感染性體液及排泄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02-22576167 # 1310
副總幹事	進修部 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決議發布停課或課程相關訊息，以及完成進修部停(復)課、補課規劃。 2. 於停課期間，規劃進修部之課程授課、學習輔導、考試評量等相關因應方案。 3. 規劃本校進修部入學考試，疑似病例考生因應措施。 4. 安排因隔離未能到校之進修部教師及學生學業因應事宜。 5. 鼓勵進修部教師進行新冠肺炎防治教學活動。 6. 請進修部任課教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7. 請進修部導師協助防疫宣導事項，並掌控學生請假情形。 	02-22576167 # 1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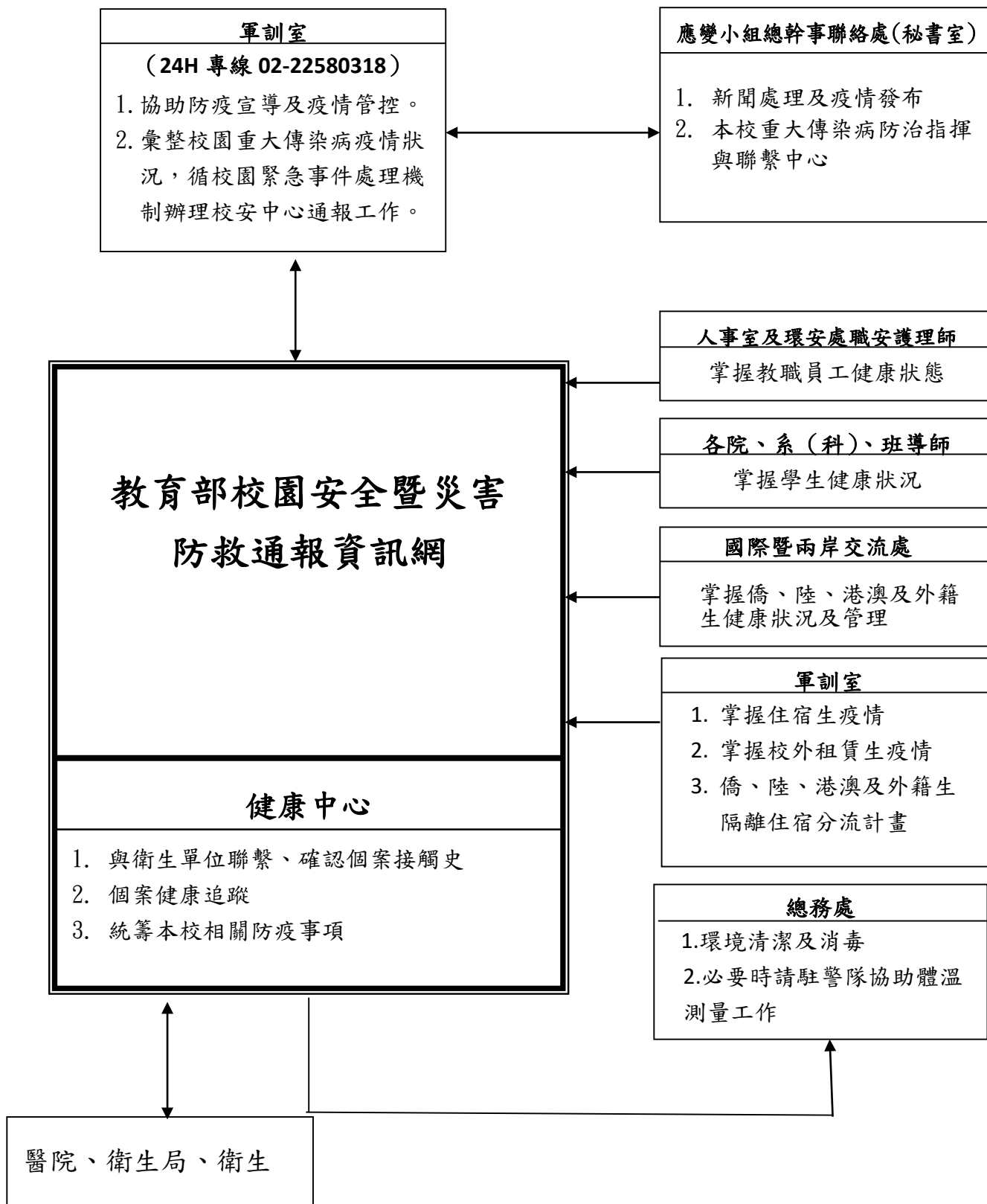
編 組	職 稱	職 掌	聯 絡 電 話
副總幹事	軍訓室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校園防範新冠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2. 彙整校園新冠肺炎疫情狀況，依循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機制辦理，通報學務長、主秘、校長、教育部校安中心最新狀況。 3. 訂定有關學生宿舍因應之應變計畫。 4. 必要時協助實施消毒作業或護送就醫。 	02-22576167 # 1211
醫療諮詢顧問	翰生診所院長	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指導校園防疫政策之調整與應變，協助學校規劃「居家檢疫」相關措施	02-22545665
醫療諮詢顧問	馬偕醫院家醫科主任	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指導校園防疫政策之調整與應變，協助學校規劃「居家檢疫」相關措施	02-25433535
委 員	研發長	掌握師生前往大陸地區學術交流等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02-22576167 # 1283
委 員	職發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校外實習學生管理並進行健康通報。 2. 掌握學生前往海外與中國大陸地區實習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02-22576167 # 1322
委 員	國際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陸生、僑生、港澳生及境外生管理並進行健康通報。 2. 掌握學生前往大陸地區交換學習等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3. 陸生返台隔離之相關事宜。 	02-22576167 # 1312
委 員	圖資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全校監測體溫政策，圖書館入館測量安排體溫人力支援及監控。 2. 本校新冠肺炎疫情網頁設計與技術支援。 	02-22576167 # 1242
委 員	會計主任	籌措及核銷防疫相關經費。	02-22576167 # 1220

編 組	職 稱	職 掌	聯 絡 電 話
委 員	人 事 室 主 任	1.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遭居家隔离、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 2. 負責教職員工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3. 於全校啟動體溫測量時，協助編製各大樓測量體溫人員名冊。	02-22576167 # 1221
委 員	通識教育學部主任	協助校園防範新冠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02-22576167 # 2316
委 員	商務管理學院院長	1. 協助全校監測體溫政策。 2. 協助系科提醒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02-22576167 # 4288
委 員	商貿外語學院院長	3. 協助督導系科及學生自我健康管理上網填寫問卷。	02-22576167 # 4200
委 員	創新設計學院院長	4. 協助督導各大樓常態性清潔及消毒，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02-22576167 # 1367
委 員	各系(科)主任	5. 協助督促導師或相關師長追蹤學生恢復情形。	02-22576167 轉各系分機
委 員	推廣教育處處長	1. 推廣學員體溫監測、健康異常者之通報。 2. 推廣承辦活動體溫監測、健康異常者之通報。 3. 協助宣導推廣學員參與校園新冠肺炎疫情防治事宜。	02-22576167 # 1218
執行督導	生活輔導組組長	1. 掌握與學生連繫之管道通暢，罹病或隔離學生請假事宜。 2. 協助學生因應相關之防疫措施及宣導。 3. 若需辦理大型集會活動，規劃相關配套防疫措施。	02-22576167 # 1213

編 組	職 稱	職 掌	聯 絡 電 話
執行督導	衛生保健組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疫物資之評估、申請及發放。 2. 配合衛生單位提供防範新冠肺炎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進行防治宣導及相關諮詢。 3. 加強衛教宣導，上網提供相關資訊宣導、製作海報、印製資料提供索取等。 4. 掌握各單位之疫情通報作業，校園內疑似個案之健康狀況追蹤掌控。 5. 確診、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之個案返校後之追蹤。 6.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及檢體收集。 7. 與醫院及衛生單位保持聯繫。 8. 校園實習商店餐飲防疫措施。 	02-22576167 # 1248
委 員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協助校園實施心理輔導，減少學生及家長之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之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參加考試學生。	02-22576167 # 1228
委 員	體育運動組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校園防範新冠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2. 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支援防疫。 	02-22576167 # 1232
執行督導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大型活動等，規劃相關配套防疫措施。 2. 協助學生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 	02-22576167 # 1214
執行督導	事務組組長	督導執行全校體溫監控期間本校各校區大門及停車場入口體溫量測篩檢。	02-22576167 # 1235
執行督導	學生會長	協助宣導學生參與校園新冠肺炎疫情防治事宜。	02-22576167 # 1214
學校管理人員	值班教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宿學生體溫監測、健康異常者之通報。 2. 督導宿舍環境之清潔。 3. 陸生、港澳生在校分流管理及住宿隔離政策規劃。 4. 緊急聯絡事項。 	02-22580318 (24H 專線)

編 組	職 稱	職 掌	聯 絡 電 話
學校管理人員	健康中心護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檢傷分類後，發燒個案防疫物資之發放(如：口罩、酒精、防護用具等)。 2.配合衛生單位提供學生防範新冠肺炎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進行防治宣導及相關諮詢。 3.加強學生衛教宣導，上網提供相關資訊宣導、製作海報、印製資料提供索取等。 4.掌握各學制學生之疫情通報作業，校園內疑似個案之健康狀況追蹤掌控。 5.確診、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學生返校後之追蹤。 6.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及檢體收集。 7.與醫院及衛生單位保持聯繫。 8.校園實習商店防疫措施。 	02-22576167 # 1215
學校管理人員	環安處職安護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職員工檢傷分類後，發燒個案防疫物資之發放(如：口罩、酒精、防護用具等)。 2.配合衛生單位提供教職員工防範新冠肺炎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進行防治宣導及相關諮詢。 3.加強教職員工衛教宣導，上網提供相關資訊宣導、製作海報、印製資料提供索取等。 4.掌握各單位教職員工之疫情通報作業，校園內疑似個案之健康狀況追蹤掌控。 5.確診、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返校後之追蹤。 6.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及檢體收集。 7.與醫院及衛生單位保持聯繫。 8.校園實習商店防疫措施。 	02-22576167 # 1215、1248

致理科技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通報關懷系統流程圖



致理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疫情管理應變計畫

一、依據：111年5月17日「大專校院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修正規定

二、宿舍預先規劃「隔離型宿舍」及「一般型宿舍」：

(一)隔離型宿舍可分「照護宿舍」、「隔離宿舍」目前規劃於學生宿舍一樓101、102、103、104、106、107、108、109共7房如下：

1. 「照護宿舍」：為校內出現師生確診案例時，在尚未經衛生單位移送就醫前，或經醫囑判定為輕症個案，可供使用之宿舍。
2. 原則上輕症確診個案以返家居家照護為原則(交通方式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如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註)，入住照護宿舍。
3. 「隔離宿舍」：提供與確診者同住之同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居家隔離使用。原則上密切接觸者以返家居家隔離為原則(交通方式請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如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註)，入住隔離宿舍。

*註：例外留校者由學校視個案情況衡酌(如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者、家中或校外賃居處所無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照護或隔離場所者)。

(二)一般型宿舍：備有1間以上之獨立房間(單獨衛浴設備尤佳)，位於學生宿舍110房及精勤館507房，供待採檢者或是等候檢疫結果的學生暫時入住。

三、同一起始日的確診學生，可安排同住一間；同一起始日的居家隔離者及同一起始日的自主健康管理者，亦同。

四、境外生入境後檢疫地點，請國際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宿舍管理與安全維護

(一)照護/隔離住宿生出入照護/隔離區均由宿舍側面逃生門，不可搭乘電梯，出、入後區域均應消毒。

(二)不相干人等不得進入照護宿舍或隔離宿舍，工作人員勤務間全程佩戴口罩。

(三)住宿生之三餐由學生線上訂購送至大門代收，工作人員於每日定時前往大門取餐後將餐點送至房間門口。

(四)住宿生活動範圍以自己房間為限，不可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的房間，必須於自己房內用餐，由工作人員送餐到房間門口，均於房間門口放置小茶几或板凳，減少住宿生對外接觸風險。

- (五)照護/隔離住宿生每房均組成一LINE群組，成員包含衛保組、軍訓室、宿舍幹部等人，方便關懷聯絡事項，避免與住宿生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至少 1 公尺以上之距離，包含有用品需求或故障排除時。
- (六)住宿生入住後應於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並做成紀錄，由工作人員督促及監督學生健康狀況，並指導使用消毒用品。
- (七)工作人員進入照護宿舍或隔離宿舍時請著隔離衣帽、口罩、護目鏡、手套、鞋套等。工作完畢後請集中丟棄於指定丟棄處。
- (八)若遇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或衛保組聯繫疾管署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九)有關照護宿舍(輕症確診個案居家照護)與隔離宿舍(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之照護與檢疫措施，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措施規定辦理，並每天協助監測或通報相關作業。

六、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

- (一)房內之清潔消毒，由住宿生自行處理，垃圾桶(須有蓋)裝滿後由住宿生將垃圾袋綁好，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先置於房間陽台，待解隔離後，再由工作人員處理。
- (二)住宿生之食餘不進行廚餘回收，以有害廢棄物方式處理：
 1. 房間使用後之廢棄物，應指派專人妥善收集處理，處理廢棄物之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2. 房間使用後之廢棄物，視同 COVID-19 疑似感染者產出的垃圾，採以感染性廢棄物的標準處理，須先向新北市環保局連繫，由甲級或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集中點，再由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進行廢棄物處理，避免傳染病擴散。
 3. 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 COVID-19 醫療機構、集中檢疫場所、居家隔離 / 檢疫及一般民眾生活之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原則」辦理。

七、消毒規範

- (一)平時定期指派專責人員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管制使用。
- (二)住宿生入住照護或隔離宿舍後，將入住動線澈底消毒，消毒方式可使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 至 2 分鐘，以拖把或抹布擦拭清

潔乾淨。

(三)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期滿或不再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後，必須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特別是廁所、門把、開關等經常接觸之設備(一般型宿舍之消毒亦得比照辦理)。消毒方式如下：

1.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2. 進行終期消毒作業前，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進行消毒作業時應開啟窗戶或門，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

八、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一)出現疑似感染風險個案之應變措施

1.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個案。

2. 監測通報

(1)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2)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個案，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3. 疑似個案轉送就醫

(1)疑似個案以返家為原則，如為住宿生且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則入住學校安排之獨立房間；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2)疑似個案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親友接送(皆須配戴口罩)前往，倘醫療院所較近，亦可步行前往，無須透過衛生單位安排。

(3)疑似個案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先安置於學生宿舍110房或精勤館507房，並由軍訓室及健康中心關心學生狀況，專責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4)疑似個案送醫後，該房間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5)若需使用救護車，先提前被告知疑似個案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

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

(二)出現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 宿舍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個案時，應通報新北市衛生局，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個案為宿舍內人員時之處置

- (1)調查確診個案同住宿舍同學，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在衛生單位開出居家隔離通知單前，學校應針對已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先發送「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以及快篩試劑；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先通知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切勿離開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地點(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診個案之隱私)。
 - (2)除依上開規定，於第一時間調查足跡資料外，同時應針對與確診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在無適當防護下(如摘下口罩)，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接觸的教職員工生，實施 3 天防疫假並停止到校，並該等人員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3)當宿舍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棟清潔消毒，包括各層樓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宿舍。
 - (4)依據疫情調查結果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 (5)增加宿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診個案離開宿舍後次日起 7 日止。
- (三)宿舍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主動通知衛生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四)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宿舍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五)應變相關流程如附表

附表 1

集中監測場所人員管理彙整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聯絡電話	宿舍編號	開始檢疫日 期	集中檢疫期間是否出現類流感症狀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學校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附表 2

集中監測者每日量測體溫紀錄表

學校名稱：

宿舍編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天數	日期	上午體溫 $^{\circ}\text{C}$	下午體溫 $^{\circ}\text{C}$	症狀註記 (發燒、咳嗽、 喉嚨痛)	其他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第 4 天					
第 5 天					
第 6 天					
第 7 天					
第 8 天					
第 9 天					
第 10 天					
第 11 天					
第 12 天					
第 13 天					
第 14 天					

宿舍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

話：

健康中心/衛保組：

護理人員：

聯絡電

話：

附件四

致理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彈性修業與安心就學輔導措施

為妥善處理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致使無法正常學習之一般生、陸生與港澳學生，因疾病管制、交通限制、疫情管控等因素，產生不可抗力無法返校就學或返校就學後無法正常學習，本校將依「致理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下列相關事項，以協助受影響之同學安心就學。

一、註冊及繳費

- (一) 一般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進修部)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繳費註冊順延至可返校後一個月內辦理或辦理分期繳費。
- (二) 陸生與港澳學生可採線上繳費(第三方支付)註冊，或順延至可返校後一個月內辦理繳費或辦理分期繳費。
- (三)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選課修課

- (一) 選課：學生可透過網路選課，並安排班導師及系秘書針對陸生與港澳學生做一對一專案選課輔導。
- (二) 修習學分：本學期學生選課不受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1科)，並可於次一學期辦理修課學分數之超修申請。
- (三) 修課方式：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四) 特殊課程：論文、專題、展演等特殊課程，得視個別狀況，以學生權益優先為考量，專案協助處理。

三、缺課請假

(一) 學生得以各種通訊方式向學校(學務處、進修部)請假，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二) 學生無法參加期中、期末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補考形式可由任課教師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四、成績考核：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並核實計算成績。

五、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一) 一般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進修部)申請休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補辦或委託他人辦理休學、退學申請作業，毋需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二) 陸生與港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申請，由教務處協助辦理休學或退學作業，毋需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三) 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四)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之限制。

(五) 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科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科修業，且系科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六) 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六、畢業資格條件

(一)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二)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七、前述未盡事宜，本校將採對學生最有利之彈性處理方式，力求確保學生 放心學習、安心就學。

致理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本校師生校園安全健康，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訂定本措施。
- 二、停課期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實際停課天數辦理。
- 三、停課流程與管理：

經本校通報系統得知確診病例，立即通知課務組與相關系科辦理停課，另以電話簡訊、通訊群組、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學生與任課教師。
- 四、班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
 - (一) 停課班級或課程，暫停到校實體上課，改採線上同步遠距教學。
 - (二) 由任課教師將線上同步教學網址及課程學習相關教材，公告於教學計畫表及本校數位學院，並輔導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 (三) 學生於停課不停學期間，各課程平時或學期考試成績，依相關課程規定彈性辦理。
 - (四) 如有學生有學習落後等情形，應啟動學習輔導機制。
 - (五) 如無法採用線上教學方式進行，且個別學生有特殊學習需求時，經評估課程必要性及學生防疫安全下，得提供到校學習協助。
- 五、遠距教學實施規劃
 - (一) 每學期開學前，由任課教師預先安排線上學習規劃與輔導措施，並於第 1 次上課時即告知全班同學，如遇停課時，即依此線上學習方式完成學習進度，並作為評量之參考。
 - (二) 定期舉辦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教學及混成教學之教學觀摩與研習。
 - (三) 針對因防疫管制無法到校實體上課同學，各課程授課教師可採混成教學並錄製上課內容，提供同學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線上學習。

六、考試週停課：

如遇考試週停課時，考試方式得由任課教師採線上測驗、線上繳交報告或同步線上報告等方式進行。

七、學生請假

(一) 學生(含住宿生)因防疫措施無法到校上課，應立即依本校防疫 SOP 流程通報、聯絡班導師或各系科，並於返校後檢附相關出入境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與假單完成請假手續。

(二) 請假缺課時數不列計扣考計算，授課教師不得予以扣減學期成績。

八、如有任課教師因防疫需要而停課觀察或治療者，由系科安排代課教師。

九、校外實習課程相關防疫作為，另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十、本措施經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致理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班級復課補課

管理表

停課日期	復課日期	班級	課程名稱	補課日期	補課時間	備註

注意事項：

- 一、每一班級每一課程填寫一份補課管理表。
- 二、補課時間可利用導生時間、課外活動等彈性調整。
- 三、補課前請先登記上課教室之使用。

任課教師：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致理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學生（班級）

學習輔導紀錄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課程名稱	停課日期	居家學習輔導進度與狀況	備註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任課教師於學生（或班級）停課結束 3 日內，將紀錄表兩份送交系科及課務組。
- 二、如有學生因停課導致學習進度落後，請安排補救教學給予協助與輔導。

任課教師： _____（簽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